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业世纪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 元/股的价格，向 25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385,000 股，募集资金 1,54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1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无异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4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0 万新股，此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010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1,54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5,000 元，其余 1,155,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4）

###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的增资款合计1,540,000元，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户号码：1101040160001270114

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4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销户处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2022年1月1日余额	334.32
2、利息收入（扣除询证费、手续费）	0.33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34.65
其中：转入流动资金	334.65
4、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5、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	------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 六、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